

摘要

2005年國內債券基金持有的結構債券 - 高達將近新台幣 6,000 億的部位，在主管機關的行政命令要求下，限期處份出清，虧損部位由投信業者自行承擔，不得損及投資人權益，事件雖然圓滿落幕，各投信業者忍痛吸收將近 300 億的總虧損金額。

經過十多年的畸形發展，國內債券基金已經隱然成為金融怪獸，主管機關藉由處理結構債一併整頓基金市場秩序，結構債券成為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，讓投信業者慘賠的結構債，只因為背負著衍生性商品的原罪，成為代罪羔羊！

衍生性商品的發展，對於新金融商品的創新，扮演著極重要的功能及元素，以台灣目前的金融環境，產業的發展必須是多元且國際化，不能排除衍生性商品的發展，因此本文借由事件的發展，比較國內外監理機構對衍生性商品的規範，參考歐美主要國家的監管方式，提供台灣主管機關參考，以制訂風險控管及監管適宜的制度，提供業者創新金融商品的發展環境。

關鍵字：債券市場、債券基金、結構債券、衍生性商品、金融監理、巴塞爾資本協定(Basel Capital Accord)